



##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s)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 61/72.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注意**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sup>1</sup>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sup>2</sup>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sup>1</sup> 见 A/54/155。

<sup>2</sup> A/60/88 和 Corr. 2。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请**秘书长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国家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全面处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问题；
7. **请**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至迟在 2008 年开始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问题上加强合作，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